

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友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4-005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落实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文件要求，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会计数据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以及“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规定，要求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为使公司会计政策与上述规定保持一致，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落实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文件要求，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

策变更事项。

四、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